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政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41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25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物品，率爾於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考量其竊取現金之金額低微，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，惟迄今未曾與被害人王品傑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，暨參酌被告有多項竊盜之刑案前科紀錄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之素行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00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7 簡易庭 法官 謝慧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2 書記官 蔡政學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3415號

23 被 告 李政陽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李政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8月6日2時29分許，在王品傑所駕用，停放在其位於屏東  
02 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之居處前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  
03 通重型機車之前置物櫃內，徒手竊取置於該櫃內之現金約新  
04 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王品傑發現遭竊後  
05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被告李政陽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其於警詢時對上揭犯行  
09 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品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  
10 致相符，並有承辦員警偵查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 
11 等附卷可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未扣  
13 案之犯罪所得3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  
14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 
15 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

20 檢 察 官 鍾 佩 宇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3 書 記 官 袁 慶 旻

24 所犯法條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